

关于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拆分结果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业”）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拆分基准日（1 月 29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7024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为 1.702421102 元（第 9 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 1.702421102 的转换比例将原基金景业的基金财产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1.000 元，相应地，原基金景业每 1 份基金份额转换为 1.702421102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基金景业的基金总份额由 500,000,000.00 份转换为 851,210,551.12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原基金景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1 日